

证券代码：000008 证券简称：ST 宝利来 公告编号：2013014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停牌 1 天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开市时起复牌；

2、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开市时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ST 宝利来”变更为“宝利来”；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008”；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为 10%。

3、公司仍存在以下方面的风险：

受国内餐饮服务业整体形势影响，2013 年一季度餐饮宴会大量减少，导致子公司一季度销售同比下滑，业绩同比下降。目前公司尚未能确定该形势对公司全年度经营的影响。

以上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。

二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基本情况

由于本公司 2005 年、200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008，证券简称：宝利来）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证券代码不变，证券简称由“宝利来”变更为“*ST 宝投”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10%变为 5%。

此后，由于 2007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，但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

仍为负值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，2008 年 4 月 3 日起，公司股票撤消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并实施“其他特别处理”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ST 宝利来”，证券代码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。

2008 年度、2009 年度、2010 年度、2011 年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能达到撤消“其他特别处理”条件，公司股票交易一直实施“其他特别处理”。

三、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消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条件

2012 年，本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主营业务恢复稳定。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13】003626 号）显示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.31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8 万元（因重组完成时间为 2012 年度 12 月初，所购买资产 2012 年度 1-11 月经营收益 3529 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），2012 年末净资产 5.41 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对照公司 2012 年度报告，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等指标已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版）》中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消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消股票交易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申请。并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进行了披露。

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

日前，公司提交的撤消股票交易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停牌 1 天，证券简称自 2013

年4月19日起由“ST宝利来”变更为“宝利来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008”，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为10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》中预计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万元---400万元，比去年同期披露的业绩报告实现扭亏为盈，但鉴于2012年度末，本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按一季度同一口径合并备考报表显示，2013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约40%（去年同期模拟业绩为617万元，每股收益约0.041元）。

业绩实际发生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内餐饮服务业整体形势影响，报告期内客户餐饮宴会大量减少，导致子公司一季度销售同比下滑。

该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201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